附件3

集体活动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深圳市军供站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活动组织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切实加强集体活动安全管理，确保集体活动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和设备安全，依据《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等各级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对各类社会活动的各项安全规范要求，本着“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现特签订本集体活动安全责任协议。

第一条 集体活动概况

1.1活动名称：

1.2场地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1.3活动区域：

1.4活动组织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甲方负责提供集体活动场地和场地内的现有设施设备，以及提供基础性会务活动服务。

2.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活动方案及进行安全性审核，对不具备各项安全条件的，有权拒绝或要求乙方修改活动方案。

2.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公安、消防机关对活动期间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建议和要求，对拒不整改的，有权拒绝乙方举办活动。

2.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活动制度、物业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聘用的在活动现场从事展台施工搭建、会场布置的单位和人员资质进行审核、备案，对不能提供有效资质材料、证件的施工单位或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活动区域。

2.5甲方配合乙方协调军供站物业管理处办理各项活动手续。

2.6甲方保证活动场地符合国家和本市建筑、消防、卫生等安全标准，并向活动组织方提供场所人员核定容量、安全通道、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证明。

2.7甲方在活动举办前根据安全要求向乙方介绍安全出入口、安全通道、疏散要求，并保证畅通。

2.8甲方配合乙方维护安全秩序。

2.9当遇军供保障活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终止或改期举办活动，并不承担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组织活动必须在一周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交活动方案，活动满足各项安全条件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活动，并严格遵守公安、消防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配合甲方、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各项审查活动。

3.2依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对本次活动期间出现的各类安全问题及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3.3乙方活动人员必须在组织方的统一协调引导下开展活动，高度重视活动人员的安全教育，遵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活动安全。

3.4针对活动，乙方必须成立临时安全领导小组，制定安全措施，负责活动安全，进行安全风险预测，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训练。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指派一名负责人负责本次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并配置一定数量的、具备相当安全保卫工作经验的保卫人员负责本次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3.5在活动期间，要增强活动人员自我保护意识，要特别注意活动人员的人身、财务安全。

3.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活动区域使用用途，严禁私自改变房屋结构和设备，不得堆放杂物、垃圾，不得私拉电线，不得转租、转借、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

3.7对参加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和教育，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活动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3.8乙方应接受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组织实施现场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3.9活动区域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施工作业，严禁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活动组织期间严禁出现酗酒、宣传违禁物品、发表反动及不良言论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活动期间不得从事推销、摆卖等商业性活动。

3.10乙方负责开展活动期间的所有费用开支。

3.11乙方、协办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设备、器材、展品等应当由专人负责保管，安全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损失赔偿

4.1活动场地内的建筑物、各类设施、器材等，乙方不得损坏、丢失或挪作他用，造成丢失、损坏的要照价赔偿。

4.2由于乙方对本协议书中规定各项条款的监督、检查、管理和执行的力度不够或未能予以严格落实而造成任何事故的，乙方将被甲方视为事故的第一责任方进行责任追究和索赔。

4.3因违反上述内容及甲方其它相关规定的行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损失、因本次活动展台搭建施工单位或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按所造成损失的价值，由乙方和展台搭建施工单位，按事故责任比例，共同负责赔偿甲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诉至军供站所在地龙华区人民法院。

第六条 其他

6.1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6.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深圳市军供站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